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19-05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侯浩杰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莉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李树华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莉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此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董事吴章华、邱攀峰、齐海玉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